

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支付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期间利息。根据《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9恒逸债
3. 债券代码：111079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20%
7.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6月24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9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19恒逸债”的票面利率为7.2%，每1手“19恒逸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2. 除息日：2020年4月13日
3. 付息日：2020年4月13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4月12日。
5. 下一付息票面利率：7.2%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恒逸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

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

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人：谭竹润

电话：0571-83872033

传真：0571-83872034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张一

联系电话：010-88300537

传真：010-88300580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